

4 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双流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双流区农业农村局基础设施建设（高标准农田建设采购肥料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有机无机复混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市四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373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20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科鑫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9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工业。